

4 December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工作组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奥地利提交的提案

对 PCNICC/2000/WGICC-UN/L. 1 号文件的意见

第 6 条

1. 删除第 2 款。
2. 在第 1 款加上下列一句话：

“联合国可同意向刑事法院提供与《宪章》和《规约》的规定相一致的其它形式的合作与援助。”

说明：

这样的措词同《规约》第 87 条第 6 款第 2 句更为一致。
